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嘉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15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嘉欽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之「騰達投資股份公司收據」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許嘉欽（下稱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受命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依同法第273條之2條之規定，本件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
03 較適用時，除與罪刑無關者，例如易刑處分、拘束人身自由
04 之保安處分等事項，不必列入綜合比較，得分別適用有利於
05 行為人之法律，另從刑原則上附隨於主刑一併比較外，於比
06 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之共
07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8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9 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選擇
10 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之條文（最
11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4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主刑之
12 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3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4 為重，刑法第35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15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民國113年8月2
16 日起生效施行。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之洗錢
17 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18 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
19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19條第
20 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
23 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新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
25 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增加最輕本刑6月以上之法定
26 刑下限，屬得易科罰金之罪。又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8 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
29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30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新法自白減刑規
31 定，被告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須「如有所得

01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能適用該條項減輕其刑，
02 要件較為嚴格。

03 3.再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
04 理中均自白，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被告符合前
05 述修正前後自白減刑之規定。而若依修正前規定，被告本案
06 洗錢行為所掩飾或隱匿之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7 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被告所犯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刑法
08 加重詐欺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有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限
09 制，再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舊法
10 之最重本刑為6年11月，舊法最重本刑（6年11月）重於新法
11 （4年11月，因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
12 輕其刑）。是經整體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以修正後之規定較
13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被告一般洗錢犯
14 行，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6 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7 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8 (三)被告與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9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
21 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2 欺取財罪處斷。

23 (五)又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惟未自
24 動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本院卷第73頁）
25 ，自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6 23條第3項之減刑規定適用。

27 (六)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28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29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30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
31 卻加入詐欺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告

01 訴人之財產法益，且其行使之偽造收據，足以生損害於告訴
02 人，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其犯罪所生之
03 危害非輕，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然未
04 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之態度，且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
05 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
06 告之素行、自陳國中畢業、從事服務業、已婚無子女、需扶
07 養祖父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所生危害輕重
08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檢察官雖具體求刑有
09 期徒刑1年6月，惟本院審酌前揭各情，認主文所示之宣告刑
10 已可收懲戒之效且與被告之罪責相當，併此敘明。

11 四、沒收：

1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13 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14 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15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自應逕行適用上開沒收規範。查被告
16 所犯係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即屬詐欺犯罪危害
17 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之詐欺犯罪；被告行為時交
18 付與告訴人收執之未扣案偽造之行使之騰達投資股份公司收
19 據1張，屬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詐
20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本院既
21 已諭知沒收該收據，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沒收其上
22 之偽造之印文，附此指明。

23 (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其擔任本案車手獲利5,000元報
24 酬，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25 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6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之報酬為
27 10萬元，然為被告所否認，且卷內查無事證足證被告本次犯
28 行取得10萬元報酬，依罪疑唯輕原則，自應對被告為較有利
29 之認定，附此敘明。

30 (三)被告如附件所示收取告訴人交付之現金，為本案洗錢之財產
31 上利益，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固不問屬

0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惟本院審酌，被告已依指示將
02 前開款項轉交予上手，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
03 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
04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
05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故依刑法第38條
06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張瑞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6 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郭岷妍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3 期徒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2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7 萬元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151號

22 被 告 許嘉欽 男 2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屏東縣○○鄉○○村0鄰○○路00

24 巷0號

25 居臺東縣○○市○○路00巷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許嘉欽於民國113年5月間，參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03 團擔任面交車手，而與「大慶」、「丁雅如」等所屬詐欺集
04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
05 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的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
06 以LINE暱稱「丁雅如」向許宇宏以投資股票為由與許宇宏相
07 約面交，致許宇宏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時間、
08 地點交款。詐欺集團成員即傳送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文書之
09 電子檔予許嘉欽，許嘉欽依指示下載列印後，於113年7月31
10 日13時15分許，在臺南市○○區○○路○段00號全家便利超
11 商，佯稱為「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務員「張俊明」，
12 向許宇宏收取新臺幣(下同)45萬元款項，再將偽造之現金收
13 款收據交付予許宇宏而行使之。許嘉欽於收款後，旋將款項
14 轉交予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而掩
15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因此獲取10萬元報酬。

16 二、案經許宇宏訴由及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許嘉欽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對上開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即告訴人許宇宏於警詢中證述	證明告訴人許宇宏遭詐欺集團以股票投資方式詐欺，在上開時地與被告許嘉欽面交款項45萬元的事實。
	告訴人提出與詐欺集團之LINE對話紀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01

3	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收款收據1張	證明被告於113年7月31日，佯裝為「騰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專員「張俊明」，向告訴人收取45萬元款項的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二、按被告犯罪後洗錢防制法已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是被告犯後法律已有變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條次移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比較新舊法之結果，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台幣1億元者，以新法較有利被告。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被告的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署押的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文書的低度行為，為行使偽造私文書的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加重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24

25

26

27

四、未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擔任車手所得10萬元，為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1 告沒收，且因並未扣案，故請併諭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2 時，依同條第3項追徵其價額。

0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檢 察 官 蘇 聖 涵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0 書 記 官 賴 炫 丞